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